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，收回表决票 7 张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，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。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18 年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；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2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(1) 公司 2018 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2) 公司 2018 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 号）

该议案分项表决情况：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	6 票	0 票	0 票
	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	7 票	0 票	0 票

其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,是属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6 条规定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,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:(二)过去十二个月内,曾经具有本规则 10.1.3 条或者 10.1.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。关联董事占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

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按照规则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聘任叶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号)

该议案表决情况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